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同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周华先生、童盼女士、秦秋莉女士卸任，张博女士、黄震先生、李芳芳女士换届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博女士为主任委员。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情况如下：

张博，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方向），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2021年2月至今担任三夫户外（002780）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

黄震，博士学历。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金融法研究所所长。兼任彩虹新能源外部监事，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讲师、副教授，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金融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央财经大学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五矿国际信托独立董事，青岛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李芳芳，博士学历。现任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人。曾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平安普惠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1、2023年1月30日、3月22日、4月20日、4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3年7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3年8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2023年10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并认为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十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审计委员会认真考虑和调查后，并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审工作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及沟通，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2023

年度工作以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确保公司规范运行。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也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完善工作，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监察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各单位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审计监察部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协调并保证了相关审计和内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利用自身专业优势，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张杨

黄震

李芳芳